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I)項(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第(I)項(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項(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以下限額，惟根據(i)供股；(i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根據不時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作出彼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決議案第(I)項(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本決議案第(I)項(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